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康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志

關 係 人 陳馨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明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馨強律師（營業處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之2）為被繼承人李明志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、民國111年7月2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明志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明志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李明志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明志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明志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被繼承人李明志簽立不動產

01 買賣契約書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死亡，繼承人
02 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
03 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不動
04 產所有權移轉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
06 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
07 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2148號、111年度司繼字第2504號案
08 卷查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
09 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陳馨強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
10 人李明志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
11 催告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嘉怡

17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18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